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5/15-16(01)號文件

檔 號 : CB2/SS/1/15

《2015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2015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下稱"該命令")(第200號法律公告)提供背景資料，以及簡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經進行的相關討論。

背景

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為法定和獨立的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根據《選管會條例》(第541章)第18條，選管會須就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的劃定和所採用的名稱，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在劃定地方選區時，選管會須遵從《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8至19條和《選管會條例》第20條所訂明的法定準則，以及若干工作原則(見**附錄I**)。

3. 在落實建議前，選管會須按照《選管會條例》第19條的規定，就臨時建議進行為期30天的公眾諮詢，並在考慮所接獲的申述後，向行政長官提交載述其建議的報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時，必須顧及選管會的報告，而有關決定可藉着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8(2)條所刊登的命令予以執行。該命令必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該命令(第200號法律公告)

4. 該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8及19條作出，宣布香港的地區為地方選區，以選出第六屆立法會的議員；為該等地方選區命名；以及指明每個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5. 該命令的效力是更改第六屆立法會兩個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而沒有改變現有5個地方選區的劃界及名稱。該命令的詳情載於下表 ——

地方選區名稱	議員人數	對第五屆立法會各個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作出的更改
香港島	6	減少一人
九龍西	6	增加一人
九龍東	5	不變
新界西	9	不變
新界東	9	不變

6. 該命令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7. 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5年10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0/8)，選管會曾於2015年5月21日至6月19日期間，就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選管會其後提交正式建議，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有關建議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全盤接納。

諮詢事務委員會

8. 在2015年6月1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選管會為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的臨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下文綜述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 ——

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之間的議席分配

9.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雖然新界西及新界東這兩個地方選區暫定的立法會議席數目均為9席，但兩區的預計人口卻相差逾30萬人。他又指出，候選人如要在分別獲分配9席及5席的地方選區中取得一席，在前者需要取得的有效票數目遠較在後者為少。因此，他建議更平均地分配立法會議席予建議中的地方選區。

10.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在地方選區數目和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議員人數上下限皆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選管會為何建議將香港島地方選區的議員人數由7名改為6名，而九龍西地方選區的議員人數則由5名改為6名。

11. 政府當局表示，《選管會條例》訂明，選管會在分配議席時，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¹乘以該地方選區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即"所得數目")。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在遵從上述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115%。這是為了確保立法會議席按照"同等代表"原則分配予5個建議中的地方選區。根據法定準則，各地方選區原本的議席分配情況並非每次劃界時的考慮因素。

12. 梁美芬議員表示，新界的兩個地方選區範圍極大，以致這兩區的現任立法會議員在服務選民時困難重重。她認為選管會劃界時亦應考慮服務質素。

各地方選區議席的上下限和地方選區數目

13.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九龍西及新界西地方選區的人口分別偏離所得數目-9.63%及+10.82%。他詢問會否考慮修訂《立法會條例》，改為規定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5名，亦不得多於10名(而非9名)。若會，選管會便可因應新界西地方選區人口眾多而考慮向其分配10個議席。梁耀忠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地方選區的數目增至6個。政府當局解釋，新界西人口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仍在法定的許可範圍之內，並且表示，維持現時的地方選區數目及各地方選區議席上下限的決定，是根據為期5個月的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的結果作出。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2日

¹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17(1)條，"標準人口基數"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有關選舉中從所有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根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預計人口，標準人口基數是： $7\,370\,500 \div 35 = 210\,586$ 。

附錄 I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地方選區分界的劃定

(I) 法定要求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8和19條訂明的條文

- (a)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五個；
- (b)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35名議員；及
- (c)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名，亦不得多於九名。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20條訂明的準則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標準人口基數”是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立法會選舉中從所有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註：就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香港人口總數(由政府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7 370 500人，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數目共為35名。因此，標準人口基數為210 586人，即 $7\ 370\ 500\ \text{人} \div 35$)；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上述(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115%；

- (c) 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 (d)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述(c)項的一種或多種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述(a)及(b)項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a)及(b)項行事；
- (e) 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兩個或多於兩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及
- (f) 選管會須顧及現有的地方行政區⁴的分界及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

(II) 工作原則

- (a) 現有五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應作為考慮是次劃界工作的基礎；
- (b) 如現有地方選區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規定的許可幅度之內，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地方選區；
- (c) 由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傳統上被視為各有其獨特性，因此應分開處理這三個地方；
- (d) 除非有極充分的理由，否則須避免按區議會選區來分拆地方行政區。如無可避免須作出分拆，應只有為數最少的地方行政區受影響；及
- (e)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⁴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20 條，“地方行政區”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錄 II

《2015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6 月 15 日 (議程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公眾諮詢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5 年 11 月 2 日